

第 19 章 勞工

摘要說明：

- 一、要求各締約方應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「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」之內容，遵守國際基本勞動權益，包括組織權、集體協商權、消除強迫勞動、消除童工、消除職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要求各國制訂適當的工作條件，包括基本工資、工時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此外，本章並尊重締約國之際有勞動法令規定，在不降低其國內勞動法令保障以蓄意影響貿易進行的前提下，尊重各國勞動法令之執行與落實。
- 三、各締約方應落實勞動法律的正當程序保障，如其中一方對他方進行本章內容之訴訟程序，應經由公開的法庭審判、提供申訴與再審的救濟程序，並以書面方式告知訴訟人判決之結果。
- 四、本章並鼓勵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合作，合作內容包括：創造就業、產業永續發展、人力資源發展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統計、勞資關係、社會對話以及相關考察與研究等。
- 五、締約方並應組成勞工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議題諮商會議，就落實本章所定相關規範如有任何問題，藉由諮商會議獲得解決。